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材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切实可行，有利于实现公司金融资源的有效利用，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降低结算费用，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向关联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关于在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财务公司风险处置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可以有效地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的资金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对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财务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开业的批复，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督。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方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风险评估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四、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以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额度由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至不超过 90,000 万元人民币。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黄健柏、刘红霞、焦 健

2020 年 6 月 8 日